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陕西省商务厅） 的 （赴埃塞俄比亚等组织经贸活动） 采购活动，参与本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赴埃塞俄比亚等组织经贸活动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西安贝斯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贝斯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9.19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